公司代码:600383 公司简称:金地集团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97,786,721.27元，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地集团	60038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家俊	张晓瑜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32层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32层
电话	0755-82039509	0755-82039509
电子信箱	ir@gemdale.com	ir@gemdal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销售为主。公司的业务板块分为住宅地产开发、商业地产和产业地产开发及运营、房地产金融及物业管理服务等。

公司秉持"科学筑家，智美精工"的产品理念，提供多元化的住宅与社区商业产品，是中国建设系统企业信誉AAA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国家一级资质单位。目前，公司已形成华南、华北、华东、华中、西部、东北、东南七大区域的全国化布局，精耕全国70座城市。公司已推出"格林"、"褐石"、"天境"、"世家"、"风华"、"峯汇"等多个产品系列，以满足不同消费价值观、不同家庭生命周期的客户需求。基于对客户生活方式的前瞻研究，公司目前已推出"HOME+"、"五心精装家"、"360°健康家"、"Life智享家"、"Micro Climate微气候智慧决策系统"、"玩呗"等一系列通用标准化研发成果，高度契合客户的生活形态。

公司商业地产业务主要由旗下的香港上市公司——金地商置进行运营，其集地产综合开发和资产管理平台为一体，通过商业中心综合体、产业园镇、精品住宅、长租公寓、星级酒店等多元物业的开发销售、投资管理和服务运营，为企业和个人提供集成式空间与服务。目前，公司旗下拥有北京金地中心、上海九亭金地广场、南京新尧金地广场、西安金地中心、杭州金地广场、武汉金地广场等商业物业。公司产业地产项目包括深圳威新科技园、上海嘉定智造园、上海宝山智造园、上海松江智造园、上海虹桥科创园、上海闵行科创园、南京威新软件科技园等项目。

公司是国内最早涉足金融业务的房地产企业之一，早在2006年开始房地产金融领域的探索，成立了专注于中国房地产市场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稳盛投资，2008年与国际知名的瑞银环球资产管理集团（UBS）合作设立美元基金（UG基金），并于2010年开始拓展人民币基金业务。稳盛投资充分发挥在房地产业务上积累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验，逐步开发出"投资+代建"、股权投资、城市更新及证券化业务等投资方向。稳盛投资以价值发现和价值创造为核心理念，致力于为全球投资者打造稳健、专业的投资平台，为投资者创造最大化的收益。2012年至2020年先后被清科集团、金砖论坛、投中集团、观点、克而瑞、第一财经等多家权威机构评为人民币房地产基金TOP10。

公司旗下的金地物业始创于1993年，是为客户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资产和客户资源运营的综合服务平台。经过近30年的发展，金地物业在住宅物业、商办物业以及城市服务领域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管理项目包括中高端住宅、产业园、学校、商写、政府机关等多种业态，服务已遍及全国200余座城市。依托物联网、大数据、云技术及人工智能等创新科技，金地物业构建了"智享生态圈"，紧密围绕"资产全生命周期"和"家庭全生命周期"两大主线进行业务布局。金地物业的服务品质在行业内有口皆碑，2009-2020连续十二年荣获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2020年第9次获得"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服务质量领先企业"，2011-2020连续10年位列物业服务百强品牌价值榜单第2名。

此外，公司积极拓展多方位的消费升级业务，打造独立运营并与住宅、商业等业务有效结合的创新产业板块，有计划分步骤地在医疗养老、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教育、家居生活等产业领域探索实践。

公司设立了集团-区域-城市三级管理模式，通过城市深耕和不断拓展新城市，进一步做强地产主营业务，同时在地产新业务、多元化等方面持续探索和布局，促进集团规模、利润和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行业情况说明

房地产行业是中国经济的重要支柱之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动力。为了促进房地产业的平稳健康发展，近年来国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房地产行业政策。长远来看，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演进以及我国人均收入水平的进一步上升，我国房地产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020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使得本就处于下行周期的全球经济加速下滑，国际环境呈现高度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中国在率先控制住疫情后，实现了经济的快速修复，作为关联上下游数十个行业的房地产行业保持了较强的韧性，房地产销售持续回暖，房地产投资迅速恢复。政策方面，依然延续了"房住不炒"的主基调和"因城施策"的调控手段，而向房地产企业的"三道红线"融资管理新规和面向银行业贷款集中度管理新规也先后出台，共同构成了多手段精细化的房地产调控长效机制，全面覆盖行业供需两端，推动市场平稳运行。

疫情背景下，房地产成交情况逆势小幅增长，但开发投资下行趋势明显。2020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7.61亿平方米，同比上升2.6%，整体保持稳定，基本延续了2017年以来的横盘局面；全国商品房销售金额17.36万亿元，同比增长8.7%。投资端，2020年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22.44亿平方米，同比下降1.2%，较2019年下降9.7个百分点，降幅明显；全国房地产开发累计投资额14.14万亿元，同比增长7.0%，较2019年下降2.9个百分点。与此同时，随着"一城一策、因城施策"的贯彻实施，各线城市市场呈现出周期轮动行情，一线、二线和三四线城市市场分化愈加显著。

2020年，房地产行业整合加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上升。龙头企业得益于精准的市场布局、灵活的经营决策以及优良的融资能力，保持着领先的竞争优势。但外部环境的高度不确定性对房企投资布局、融资能力、内部管控、开发效率、产品竞争力、物业服务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01,629,585,060.26	334,815,965,123.19	19.96	278,355,032,668.18
营业收入	83,982,164,387.13	63,419,928,668.12	32.42	50,699,358,63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7,786,721.27	10,075,242,887.05	3.20	8,098,422,08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75,843,650.71	9,040,860,128.96	8.13	6,987,025,13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478,126,048.51	54,094,086,139.40	6.26	46,450,539,89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5,456,835.54	7,899,281,235.88	-4.86	-1,828,443,21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0	2.23	3.14	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0	2.23	3.14	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5	20.14	减少1.59个百分点	18.6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338,102,976.96	12,536,663,409.30	20,564,254,073.55	43,543,143,92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2,487,942.36	1,689,323,893.00	2,010,361,752.75	5,405,613,13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9,051,601.91	1,792,219,897.00	1,971,588,297.20	5,682,983,85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5,347,119.20	5,297,966,507.63	4,389,475,907.08	6,403,361,540.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6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72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0	979,419,165	21.69	0	无	0	其他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0	657,111,536	14.56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351,777,629	7.79	0	无	0	国有法人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0	265,227,389	5.87	0	无	0	其他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G	0	197,681,270	4.38	0	无	0	其他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0	169,889,373	3.76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135,204,073	2.99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820,867	93,698,429	2.08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1,342,441	71,342,441	1.58	0	无	0	其他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3组合	52,500,000	52,500,000	1.16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与"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G"同属于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账户。"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同属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账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金地01	122488	2015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5日	27.25937	4.18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6金地01	136325	2016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	12.8	4.3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6金地02	136326	2016年3月22日	2024年3月22日	0.2	3.5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金地01	143175	2017年7月13日	2022年7月13日	29.69	4.8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金地02	143176	2017年7月13日	2024年7月13日	10	5.0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金地01	143520	2018年3月19日	2023年3月19日	29.9	5.68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8金地03	143657	2018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8日	10	5.29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8金地04	143658	2018年5月28日	2023年5月28日	20	5.38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8金地05	143694	2018年6月20日	2021年6月20日	10	5.58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8金地06	143695	2018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10	5.7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18金地07	143018	2018年7月18日	2023年7月18日	10	5.0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金地01	175235	2020年10月12日	2025年10月12日	30	3.9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金地01	175773	2021年3月1日	2026年3月1日	20	3.9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金地03	175945	2021年4月7日	2026年4月7日	24.95	3.9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金地04	175946	2021年4月7日	2026年4月7日	5	4.3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金地01债券已于2020年10月15日完成兑息；

16金地01和16金地02债券已于2020年3月23日、2021年3月22日完成兑息；

17金地01和17金地02债券已于2020年7月13日完成兑息；

18金地01债券已于2020年3月19日、2021年3月19日完成兑息；

18金地03、18金地04债券已于2020年5月28日完成兑息；

18金地05、18金地06债券已于2020年6月22日完成兑息；

18金地07债券已于2020年7月20日完成兑息。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本公司发行的"15金地01"、"16金地01"、"16金地02"、"17金地01"、"17金地02"、"18金地01"、"18金地03"、"18金地04"、"18金地05"、"18金地06"、"18金地07"的信用等级进行了跟踪评级，联合资信维持本公司A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维持"15金地01"、"16金地01"、"16金地02"、"17金地01"、"17金地02"、"18金地01"、"18金地03"、"18金地04"、"18金地05"、"18金地06"、"18金地07"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不存在评级差异的情况。相关跟踪评级结果和跟踪评级报告已于2020年6月4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公开发行的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进行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历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联合资信出具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和《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分别于2020年9月28日、2021年2月24日及2021年3月31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不存在评级差异的情况。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6.59	75.40	增长1.19个百分点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8	0.09	-11.11
利息保障倍数	4.00	4.58	-12.66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出"强化组织能力，提升经营质量"的经营导向，通过城市深耕和不断拓展新城市，进一步做强地产主业，同时在地产新业务、多元化等方面持续探索和布局。集团各职能部门和各子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导向，优化管理体系，提升经营效率，在运营管理、财务融资、投资拿地、产品研发、成本控制、工程管理等多个维度实现了较好发展，助力公司在疫情的严峻考验之下，依旧保持稳健发展的良好态势，并实现规模和效益的协同增长。

2020年，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1194.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0.73%，实现签约金额2426.8亿元，同比增长15.23%，销售金额涨幅位于TOP20房企前列。面对疫情的影响，公司及时推出"金地线上售楼处"展开线上营销活动。在疫情得到控制后，公司抓住各个城市的销售机会，通过制定合理的销售策略，及时调度供货，实现了全年销售规模的稳定增长。在城市深耕战略的指引下，公司所在城市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稳固和提升，在上海、杭州、天津、南京、东莞、沈阳、呼和浩特、温州、金华、嘉兴等十几个城市的市场排名均位列前十，上海、南京的单城市销售规模均突破200亿元。从具体项目看，南京都会四季、北京上东郡等项目单盘销售额超过50亿元，上海美兰城、南京江畔都会上城、西安金地西沣公元、呼和浩特江山风华、沈阳樾檀山、北京公园十七区等项目销售额超过30亿元，南京华著·兰庭、重庆中交中央公园、温州瓯江峯汇等项目销售额超过20亿元。

投资拿地方面，在深耕广拓战略的指引下，2020年，公司通过坚持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状况持续监测分析，把握窗口期的投资机会，利用多元化投资方式获取土地116宗，为集团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为进一步扩大投资布局，完善城市梯队和加强战略纵深，公司新进入舟山、福州、唐山、淄博、晋中、邯郸、银川、盐城、丽水九个新城市。2020年，公司新增约1,657万平方米的总土地储备，同时，公司坚持了合理布局，深耕一线城市及核心二线城市，一二线城市的新增土地储备占比约66%。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进入了全国70个城市，总土地储备约6,036万平方米，权益土地储备约3,203万平方米。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9.82亿元，同比上升32.4%，公司房地产项目结算面积463.91万平方米，同比上升21.8%；结算收入751.78亿元，同比上升31.0%。营业收入上升主要是由于并表范围内的房地产项目的结算面积和结算单价增长。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98亿元，同比增长3.2%。公司的房地产业务结算毛利率为33.6%，保持行业较高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现金流管理，强调销售及时回款，报告期内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入75.15亿元。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强资金流动性管理，通过投融资结合，提升资金利用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货币资金541.97亿元，剔除受限资金后对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的覆盖倍数仍有1.21倍。公司持续通过项目合作、拓宽融资渠道、保持良好的债务结构和资金成本等措施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稳定。

融资方面，由于公司保持良好的信用状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及各项融资产品评级均为AAA级，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穆迪维持给予公司的长期信用评级分别为BB、Ba2。公司始终将负债规模和融资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报告期末，公司债务融资余额为1130.0亿元，债务融资加权平均成本为4.74%，资产负债率为76.59%，剔除并不构成实际偿债压力的预收款项后，公司实际资产负债率为68.51%，净负债率为62.53%。

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一直秉持产品领先理念，紧跟时代科技发展及客户需求变化，在创新研发上持续发力。面对疫情突袭，迅速推出"金地健康家"产品价值体系，提出无接触通行、社区活动空间升级、抗疫户型设计及设备部品升级等一整套方案。产品系列方面，面向Z世代人群为主的年轻客户推出全新产品系列——"至尚"系列，以"健康活力、科技创新、个性随心、新潮前卫"为核心价值主张，打造"居家即度假"的全新居住模式。户型创新方面，推出"Flexible+"可选可变户型，结合定制化精装，实现销售阶段户型可选，交付后可灵活改造，满足客户多元化的居室空间需求。景观方面，"微气候"及"玩呗"升级为2.0系统，从改善空气质量、构建主题场景模块等角度，促进社区舒适度的升级。精装修方面，为客户推出定制化服务，开发了3大风格6大模块精装套餐可供选择，并在石家庄、苏南、西安、沈阳、武汉等8个城市12个项目落地实施。同时，积极推进公司BIM协同平台的搭建，目前已完成整体框架设计，成功建立BIM标准和族库，全年有13个项目开展BIM正向设计应用，加速推进生产过程的数字化管理和工业化建造。公司积极开发金地定制部品，建立自有品牌"GEMADE"产业链部品开发体系，已完成智能马桶、净水器、卫浴龙头、浴室柜、一体盆等6项部品开发并投产应用于项目，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具价值的高品质的家居配套产品。

工程管理方面，全年在保经营、促提效、推创新等多方面持续发力，为公司正常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疫情缓解后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复工复产，全体工程管理人员冲在恢复生产的最前线，最终促成全年销售供货和交付结转目标的实现。在管理提效方面，修订标准工期，拓宽新工艺应用范围，加大新工艺的推行力度，使开发效率进一步提升。在新技术应用领域，大力推动建筑工业化和信息化落地。2020年积极研究SPCS新型装配式体系，作为住建部智能建造的试点已在金地上海嘉定北项目应用。

成本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年内上线智能清单系统，助力开发阶段成本管理效率和质量的提升。为提高成本风险事项的处理效率，制定并发布了《成本风险事项工作操作指引》，建立健全成本风险管控体系，并加强了合作项目的成本监控。成本采购方面，战略采购规模不断扩大，品类不断扩充，战略采购部品的价格得到进一步下降。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围绕着年度经营主题，公司积极推进组织建设、人才引进与培养、考核激励等工作。组织建设方面，公司持续推动销售体系组织建设工作，致力于夯实销售队伍，打造销售精英团队、提升自主销售能力，"强军行动"各项举措有序推进；为了更好地激发城市公司活力，提升城市组织能力，年内落地城市公司分类管理机制，实现了组织资源的精准投放。人才引进与培养方面，持续充实多元化头部人才，夯实干部队伍；完成中高层干部能力测评与定档，搭建多维度、多层次的干部培训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内生动力。考核激励方面，为促进项目开发提效，年内加强过程考核力度，并设置提效专项激励机制，以更好地推动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信息建设方面，在年初疫情突发的情况下，通过搭建线上视频会议及"工地防疫宝"等系统，助力公司迅速复工复产，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为了应对线下售楼处全线关闭的困境，快速推出线上营销工具——"线上售楼处"和"金房宝"，利用VR和智能客服等技术手段重新迭代了智慧营销系统，在疫情期间储备大量客户并最终助力全年销售的稳定增长。创新与数字化发展方面，协同业务部门启动了BIM协同平台的建设工作，为今后实现智能建造，完成公司数字化转型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持有型物业方面，上半年在疫情影响下，经营业绩出现了一定的下滑，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助力年度业绩稳定恢复。商业物业方面，通过调整租户结构、举办"金粉节"活动以及申请政府补贴等多项措施，努力改善经营状况，至年末9个已开业购物中心出租率超过93%，并在年内实现上海金地喜悦荟、南京新尧金地广场的成功开业。项目拓展方面，在南京南部新城、南昌高新区、盐城串场河等核心位置获取了多个大型购物中心项目，在杭州获取了一个8万平米的轻资产运营项目，成功实现了商业品牌的对外输出。办公物业方面，受疫情影响，企业远程办公、居家办公情况普遍增加，在营项目出租率略有下降，但总体保持在85%以上，北京搜狐大厦和深圳威新软件园租金水平还实现了逆势微涨。产业地产方面，新获取了上海中春路、武汉江夏、深圳科陆等8个项目，管理面积大幅增长，并在上海成功打造了首个生物医药的专业园区。长租公寓方面，在营项目出租率保持在90%的较高水平，年内成功发行2笔长租公寓ABS融资产品，并在上海杨浦区核心位置获取一个重资产项目。公司积极关注存量市场机会，先后获取了杭州沈半路、上海大名鞋城等改造经营项目，持续探索存量资产增值业务。

2020年，面对地产与金融政策的双重调控，稳盛投资严控风险，稳健经营。报告期内，稳盛投资充分发挥在房地产领域的投资及管理优势，协同代建业务，通过股权合作及"投资+代建"模式与中小开发商形成资源互补，实现多方共赢。在城市更新方面，稳盛投资协同金地商置投资上海8号桥5期项目及杭州五八产业园项目，试水持有型物业资管业务。在证券化方面，年内由稳盛投资担任总协调人及交易顾问的"金地草莓社区长租公寓公募ABS"于报告期内累计完成发行3.45亿元，这是上交所首单"轻资产城市更新"长租公寓资产证券化产品。在资金方面，稳盛投资积极拓展机构资金，与多家资金方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完成新一期不定项股权基金备案。2021年，稳盛投资将以更加理性的态度、更加专业的能力，为投资人提供更加多元化的产品，致力于成为最具价值的国际房地产金融服务商。

2020年，金地物业启动"3+X"战略布局，打造"三横九纵"服务矩阵，重新定义了物业服务的广度和深度。2020年合约管理面积突破2.7亿平方米，新增外拓合约面积超6700万平方米，体现了优秀的市场拓展能力。年内三横主业稳定发展：住宅物业坚持以客为本、服务满意，盖洛普客户满意度调查得分高达97%；商业物业加速拓展，中标全国首个试点"物管园区"深圳莲花山公园、新零售变革样本银泰百货、部队营区、深圳市中医院等多个标杆项目；城市服务迎来新突破，获得东莞水乡大道环卫绿化综合管理服务、龙岗河干流管养、罗湖区水库等多个项目。九纵增值业务经过几年的探索，已形成"房产经纪+硬装+软装+家庭维修+智能家居"的家居生活闭环，同时在业务模式上全面创新升级，铸就差异化竞争优势。数智化建设成果颇丰，SaaS平台产品迭代更新；智能化方面，完成近4000套智能家居项目交付；发布了智慧城市服务平台1.0版本。金地物业连续多年获得客户和同行的广泛认可，2009-2020连续十二年荣获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2020年第9次获得"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服务质量领先企业"，2011-2020连续10年位列物业服务百强品牌价值榜单第2名。

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上下积极应对，在经营上精益管理，协同共进，共克难关，同时不忘履行应尽的社会职责，在综合能力、公司治理，以及社会责任等方面，都取得了广泛认同和赞誉。

2020年1月，胡润研究院发布《2019胡润中国500强民营企业》榜单，公司以市值540亿元位列榜单第125位；4月，公司连续17年蝉联由《经济观察报》颁发的中国蓝筹地产企业殊荣；5月，入选《福布斯全球企业2000强榜》第696位，并名列2020年的《财富》中国500强排行榜第158位；8月，公司荣获《21世纪经济报道》评选的"2020年度卓越投资价值地产上市公司"殊荣，并在观点地产博鳌论坛上获评为"2020中国年度影响力地产企业TOP30"；12月，第一财经携手同策研究院联合发布《2020中国上市房企价值榜》，公司入选"2020年上市房企盈利能力榜单TOP10"；同月，荣获由易居克而瑞与全国房地产CIO联盟联合发布的"2020年度中国地产数字力TOP20房企"奖项。

公司持续跟踪和关注客户，进行客户满意度及客户需求调研，并将结果引入公司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根据全球知名的民意测验和商业调查咨询公司盖洛普调查结果显示，2020年，金地集团整体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分别达92分和85分，双双再创新高，其中客户满意度连续五年保持在行业标杆水平，客户忠诚度依然名列前茅。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实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详见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年度报告全文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参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董事长:凌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7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4月5日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下午16:00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凌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十四人，独立董事胡野碧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劲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他十三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报告》。

四、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97,786,721.27元，母公司净利润为4,253,582,777.44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9,387,183,498.85元。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14,583,572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60,208,500.4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39%。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0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39%，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到房地产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制定现金股利分配政策时，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留存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促进公司实现良好的收益，更好地保护股东权益。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一。

五、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六、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600万元，包括公司年度合并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不另支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一。

七、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一。

八、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十、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2021年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就下述事项作出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批准与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文件）：

1、公司为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为下属联营及合营公司在不超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内提供的担保；

2、公司之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下属联营及合营公司在不超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内提供的担保；

3、公司之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的担保；

4、以上担保的单笔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

本授权议案时效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一。

十一、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筹措资金、优化债务结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适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和种类

（1）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新增加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中期票据、永续中票、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其中，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可在注册额度内循环发行。

（2）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金融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其中包括公司已于2020年7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但尚未发行完毕的债券注册剩余额度），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境外市场的长期、短期公司债券、永续类债券、境外中期票据计划、公募Reits、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

2、发行方式

在债务融资工具的监管审批、注册或备案有效期内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方式，一次或多次发行。

3、发行期限和利率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年，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投资等。

5、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有效期为36个月。于本决议有效期届满前，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工具额度部分，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之日或相关监管机构对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予以核准/注册/备案文件的有效期届满之日（以两者孰晚者为准）。

6、增信机制

授权管理层（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债务融资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包括但不限于维好承诺、流动性支持、债务加入、结构化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等。

7、偿债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及符合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的在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文件中约定的相关内容。

8、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并允许管理层转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 在监管机构批准的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1）境内外市场的中期票据、永续中票、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2）境内外市场的长期、短期公司债券、永续类债券、境外中期票据计划、公募Reits、资产支持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下属公司的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类房地产信托基金、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支持证券、购房尾款资产支持证券、长租公寓租金权益资产支持证券等）、可转换债券等产品；

2) 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债券回售与转让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4) 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5) 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6) 在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后，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适时完成有关发行。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招赢朗曜成长二期基金份额的议案》。

十三、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投控农银大湾区创新科技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十四、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礼来亚洲人民币五期基金份额的议案》。

十五、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北极光人民币四期基金份额的议案》。

第十二至十五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21-021）。

十六、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21-022）

上述第二、三、四、六、九、十、十一项议案将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利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熟悉公司经营业务，在担任公司2020年的审计机构期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合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劲、王天广、胡野碧、谷峰、吕志伟

2021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8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4月5日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下午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伟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监事会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0年，公司未有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后认为：本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做出的贡献。

四、监事会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以及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97,786,721.27元，母公司净利润为4,253,582,777.44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9,387,183,498.85元。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14,583,572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60,208,500.4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39%。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利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600万元，包括公司年度合并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深圳分所"）承办。德勤华永深圳分所于2002年7月成立。2012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应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也获准转制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德勤华永深圳分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1201-06，1301-03单元，获得财政部批准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德勤华永深圳分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0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05人，从业人员共6,445人，注册会计师共1,239人（较2019年增加4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40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2019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77 亿元。德勤华永为57家上市公司提供2019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49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誉民先生自1992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及香港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杨誉民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曾为多家中国大陆及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杨誉民先生自2019年开始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千长如，自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千长如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或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千长如先生自2019年开始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湘照，自2003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许湘照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许湘照女士自2020年开始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主要是基于德勤华永参与项目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参考上述定价原则，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5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较2019年度分别增加24.5万元和5.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2020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认为：德勤华永具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执业资格，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熟悉公司经营业务，在担任公司2020年的审计机构期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德勤华永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招赢朗曜成长二期基金份额的议案》、《关于参与认购投控农银大湾区创新科技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关于参与认购礼来亚洲人民币五期基金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参与认购北极光人民币四期基金份额的议案》。上述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认购各私募基金的情况如下：

一、参与认购招赢朗曜成长二期基金份额的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市招赢朗曜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

● 投资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标的基金份额。根据本次投资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稳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稳裕"）于2021年4月16日签署了《招银朗曜股权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二）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均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国际资本"），截至本公告日，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4年3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小松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

登记备案程序：招银国际资本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9831。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经合理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拉萨稳裕与招银国际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招银国际资本不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三）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标的基金名称：重庆市招赢朗曜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3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景阳路37号S1、S2、S3幢2-商业105

执行事务合伙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基金规模：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70亿元。

存续期限：标的基金的存续期为合伙协议签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后七（7）年届满之日；标的基金的投资期为合伙协议签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后四（4）年届满之日；标的基金的退出期为自投资期结束之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后届满七（7）年之日，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在前述退出期届满前半年内，经普通合伙人独立判断，可将退出期延长3次，每次延长1年。

基金备案：重庆市招赢朗曜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NK714。

2、标的基金合伙人情况

包含拉萨稳裕在内，已签署合伙协议的标的基金有限合伙人共计14名，均为机构投资者。截至本公告日，已签署合伙协议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4.55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招银国际资本认缴出资人民币5,50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5,500万元，已根据基金的合伙协议履行全部出资义务；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54亿元，实缴出资人民币33.9亿元，后续将根据基金的合伙协议继续履行出资义务。普通合伙人有权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后续募集确定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人民币亿元）	合伙人类别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55	普通合伙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	有限合伙人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5	有限合伙人
重庆高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	有限合伙人
拉萨稳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	有限合伙人
其他机构投资者	1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55	

3、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合理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拉萨稳裕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方式

标的基金为有限合伙制基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均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国际资本有权根据标的《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提供管理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实体进行监控、管理，制定并实施投资退出方案等。

（2）管理费

标的基金投资期内，管理人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的投资项目投资成本收取管理费，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为1.8%，但如果基金实际投资额达到基金总认缴出资额70%之后管理团队负责了其他基金募集或投资的，则基金管理费年费率自管理团队负责的其他基金成立之日起降至1.5%；标的基金退出期内，管理人按未退出投资项目投资成本扣除项目减值（如有）后的金额收取管理费，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为1.5%；标的基金延长期内，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投资项目发生永久性价值减损超过投资成本50%的，则该项目不计入退出期及投资期的管理费计算基数，即对该项目投资不收取管理费。

（3）收益分配

标的基金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依法可分配现金，除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用于再投资外，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时，原则上应在基金收到的相关可分配现金款项合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并且基金做出合理预留后三十（30）日内进行分配；因现金管理收益或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分配时间，除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用于再投资外，最晚不应迟于基金收到该等可分配收入的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可分配现金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①支付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由基金承担的合伙费用（管理费除外，管理人有权将有限合伙人所获得的分配的收益冲抵其应分摊的管理费），前述合伙费用已经支付的，不再重复支付；

②前述分配完毕后如有剩余，向各合伙人返还其向基金缴付的累计实缴出资，直至使各合伙人累计所获分配额等于截止到该分配日其向基金缴付的累计实缴出资额（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参与本项分配）；

③前述分配完毕后如有剩余，以各合伙人向基金缴付的累计实缴出资为基数（以下简称"计息基数"），按年化8%/年（即基础收益率）并按复利方式向各合伙人计付基础收益。基础收益自各合伙人实缴出资之当日起（若系分笔实缴出资的，则就每一笔实缴出资之当日起），计算到基础收益分配日（不含当日）为止，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参与本项分配；

④前述分配完毕后如有剩余，则剩余金额为超额收益，普通合伙人及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获得超额收益的20%作为绩效报酬（其中，普通合伙人获得绩效报酬的65%，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得绩效报酬的35%），超额收益的80%全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参与本项分配）。

2、标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式

标的基金所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含可转债等方式），股权投资指直接或间接收购并持有股权或股份的投资或者向被投资实体进行增资的投资，以及包括通过可转债方式进行的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以投资具体股权投资项目为目的的特殊目的载体（含基金份额等）的投资，但不得导致合伙企业承担的投资成本或其他费用等明显增加。

（2）投资决策

标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内部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的立项、投资、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参与成员四（4）名或以上参与的会议方为有效会议。决议应经成员四（4）名或以上同意方能通过。但单个项目投资金额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20%的，须全体委员同意并经咨询顾问委员会通过方能通过。

（3）投资领域

标的基金通过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的方式最终的重点投资领域为如下行业：医药健康、新能源、高端制造、消费升级、TMT、节能环保等行业。

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享有投资收益权及对相关事项参与表决的权利，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承担向合伙企业出资及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退出机制

标的基金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实体：被投资实体实现上市而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或其他合法方式退出；被投资实体股权/股份转让或置换；由被投资实体股东回购或并购退出；被投资实体清算；其他合法合规的退出方式。

5、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在北京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五）风险提示

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标的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基金管理人招银国际资本为招商银行全资附属机构，基金主要对科技、先进制造、大健康和大消费行业内的企业进行投资，基金管理团队在前述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与高科技行业领域企业的潜在合作机会，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赋能。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标的基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参与认购投控农银大湾区创新科技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投控农银大湾区创新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基金"）

● 投资金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标的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参与认购标的基金的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标的基金份额。本次公司参与认购标的基金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有关本次投资及标的基金的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1、基金管理人

标的基金的管理人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资本"），截至本公告日，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姚飞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及创业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

登记备案程序：投控资本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4093。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经合理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投控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投控资本不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2、普通合伙人

标的基金设置两名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和农银能投（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上述第1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介绍；农银能投（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农银能投"）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3年9月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冰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099号。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经合理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普通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三）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标的基金名称：投控农银大湾区创新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投控资本、农银能投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基金规模：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以合伙企业于工商管理部门完成设立登记之日为准）起七（7）年，其中投资期五（5）年，退出期二（2）年。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自设立日起至设立日后第五（5）个周年日；投资期届满之日次日至经营期限届满之日为退出期。为合伙企业利益最大化及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存续期限可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原则上延长的期间为退出期，投资期不延长。

基金备案：标的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尚未完成基金产品备案。

2、标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方式

标的基金为有限合伙制基金，合伙企业共两（2）位普通合伙人，即投控资本与农银能投，投控资本与农银能投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赋予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及职责外，投控资本与农银能投按照合伙协议的明确约定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双方均有权监督另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管理费

管理费计提期间：合伙企业管理费按日计提，计提期间自管理人向合伙人发出的首期实缴出资通知书载明的缴款截止日期起，至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之日止；管理费计算期间内，管理人按每半年收取一次管理费。

管理费费率：投资期内每日管理费费率为（1/365）*2%，退出期内每日管理费费率为（1/365）*1.5%；若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经营期限延长的，延长期内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管理费计提基数：在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每一日管理费的计提基数为截至该日前一日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各期累计应实缴出资金额；在退出期内，合伙企业每一日管理费的计提基数为截至该日前一日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各期累计实缴出资金额减去合伙企业分配的项目投资本金金额。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每期应实缴出资金额，自管理人发出的该期实缴出资通知书载明的缴款截止日期起计入合伙企业管理费计提基数。

（3）收益分配

标的基金清算前，应当以每一单一项目即退即分进行核算，每个单一项目的可分配收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①投资本金分配：各合伙人投资于该项目的投资本金，但战略配售项目的投资本金暂不予以分配，可用于循环投资。

②收益分配：在完成本条第①款的分配后，剩余可分配金额为合伙企业收益，合伙企业收益按照以下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i）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该项目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取得其在该项目的门槛收益；

（ii）在完成本条第②款第（i）项的分配后，仍有可分配金额的（"超额收益"），则超额收益中的8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超额收益中的20%应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业绩奖励由普通合伙人投控资本与农银能投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享有，其中，业绩奖励中的70%在项目分配时进行分配，业绩奖励中的30%在合伙企业清算前存于合伙企业账户作为留存的业绩奖励。

3、标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式

基金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中国境内的非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包括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认购上市公司战略配售股份；进行《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下有限合伙企业可以进行的，或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必要、适当或相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2）投资决策

标的基金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或转让投资的决策机构，由（6）名委员组成，分别由普通合伙人投控资本委派（3）名委员，普通合伙人农银能投委派（3）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应由六分之四（4/6）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项目需经全体委员六分之四（4/6）及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投资领域

标的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湾区创新科技产业资源，重点投资于生命健康产业、先进制造和自动化产业、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创新科技产业方向的行业或领域，原则上投资于前述重点领域的金额比例不低于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70%。

4、退出机制

标的基金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被投资企业IPO、回购、并购或转让等市场化方式实现退出，其中IPO、并购为退出主策略；及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清算财产获得分配。

5、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合理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风险提示

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标的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标的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基金主要于大湾区创新科技产业资源，重点投资生命健康、先进制造和自动化、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创新科技产业方向领域的企业，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与高科技行业领域企业的潜在合作机会，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赋能。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标的基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参与认购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的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

● 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0 万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标的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标的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标的基金份额。本次公司参与认购标的基金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有关本次投资及标的基金的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1、基金管理人

标的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礼颐投资"），截至本公告日，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4年4月28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礼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4128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程序：上海礼颐投资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9417。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经合理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上海礼颐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礼颐投资不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2、普通合伙人

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礼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礼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21年1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礼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经合理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普通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三）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标的基金名称：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6日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0栋2-12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礼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规模：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

存续期限：基金的经营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八（8）年。尽管有前述规定，为基金的利益，普通合伙人基于善意合理判断，可延长基金的经营期限两次，每次一（1）年。超过前述经营期限及延长期后，基金仍需进一步延长期限的，应召开合伙人会议并经普通合伙人和持有合伙权益超过三分之二（2/3）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进一步延期。

基金备案：基金目前正在募集过程中，尚未完成基金产品备案。

2、标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方式

标的基金为有限合伙制基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礼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为上海礼颐投资，管理人专门为合伙企业设立由专业人士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执行有限合伙事务。

（2）管理费

投资期内，半年度管理费应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一（1%）（即年率百分之二（2%））；自管理期开始起截止至首次交割日的第八（8）个周年日，半年度管理费应为（该合伙人所分摊的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为本条之目的，包括已经书面作出投资承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但应扣除未退出的循环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百分之一（1%）（即年率百分之二（2%））；此后，半年度管理费应为（该合伙人所分摊的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为本条之目的，包括已经书面作出投资承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但应扣除未退出的循环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百分之零点七五（0.75%）（即年率百分之一点五（1.5%））。

（3）收益分配

就基金源于项目投资的可分配收入（即源于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收入），应当首先在参与该项目的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临时投资收入、除合伙协议第3.5.3条约定外的其他现金收入将按照全体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进行划分；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划分。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和任一有限合伙人另行约定，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按此划分归属任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除非普通合伙人和该有限合伙人另行约定，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①覆盖实缴出资。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所取得的累计分配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②门槛回报。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①款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每年百分之八（8%）的单利计算所得的门槛回报（门槛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缴资到期日（或实际出资日，如更晚）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①款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③普通合伙人20/80追补。全部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分配额等于上述第②款的门槛回报/80%*20%；

④20/80收益分成。（i）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ii）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根据本部分第①-④款累计进行的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的三（3）倍；

⑤25/75追补。百分之百（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到普通合伙人截至届时自初步划分归属于该有限合伙人的金额中所获得的累计分配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在第②款及第④（ii）款项下累计分配额/75%*25%；

⑥25/75收益分成。剩余部分（i）百分之二十五（2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ii）百分之七十五（75%）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3、标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式

基金所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股权投资指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或类似权益的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包括：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向被投资企业以可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形式、向被投资企业提供临时融资或提供预付款、意向金、定金或其他权益类投资的方式进行的投资。

（2）投资决策

标的基金管理人专门为合伙企业设立由专业人士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的职能和议事规则应当以管理人为该等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议事规则或类似文件为准。

（3）投资领域

标的基金主要对中国医疗健康行业，即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学诊断、医疗服务、动物保健等领域进行投资。

4、退出机制

标的基金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被投资企业部分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退出；基金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及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基金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5、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合理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风险提示

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标的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标的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标的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基金专注投资于中国的医疗健康领域，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与医疗健康领域企业的潜在合作机会，通过医疗康养与地产结合的形式提升公司自身品牌价值，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标的基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参与认购北极光人民币四期基金份额的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极创平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基金"）

● 投资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标的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参与认购标的基金的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北极光人民币四期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标的基金份额。本次公司参与认购标的基金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有关本次投资及标的基金的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1、基金管理人

标的基金的管理人为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同源"），截至本公告日，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1年7月1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FENG DENG（邓锋）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3号楼302室。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程序：苏州同源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74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经合理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苏州同源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州同源不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2、普通合伙人

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极创沥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极创沥源"），截至本公告日，重庆极创沥源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21年4月12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101号中渝香奈公馆7幢24-办公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经合理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重庆极创沥源不存在关联关系，重庆极创沥源不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三）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标的基金名称：重庆极创平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重庆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极创沥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基金规模：标的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另外，标的基金将存在一个平行投资基金苏州极创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行基金"或"苏州极创欣源"），平行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标的基金及平行基金合计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平行基金已经募集8.85亿元。

存续期限：标的基金的经营期限为七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尽管有前述规定，标的基金经营期限届满后，可按标的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延长。

基金备案：标的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尚未完成基金产品备案。

2、标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方式

标的基金为有限合伙制基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极创沥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基金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基金管理机构担任标的基金的管理人，向标的基金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同源。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执行有限合伙事务。

（2）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受托管理标的基金的报酬：从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不含投资期的延长期，如有），年度管理费为每一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此后，年度管理费按每一合伙人届时承担的标的基金尚未退出的所有项目的投资成本为基数，费率应在百分之二（2%）的基础上每年递减百分之零点二五（0.25%），但年度管理费费率最低不应低于百分之一点五（1.5%）。

（3）收益分配

标的基金的可分配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及标的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比例进行初步分配，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①返还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②向该有限合伙人支付每年8%单利的优先回报；

③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与特殊有限合伙人合称"附带收益主体"）追补支付优先回报对应的20%附带收益，直至附带收益主体依据本第③项向附带收益主体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以下两者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a)优先回报金额；(b)附带收益主体根据本第③项累计获得的附带收益；

④如有余额，余额的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附带收益主体。

3、标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式

标的基金所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或准股权投资（包括提供过桥投资），标的基金将按照标的基金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投资活动。

（2）投资决策及其他决策机制

标的基金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委派，负责就标的基金投资、退出等投资事项作出决策。

标的基金设顾问委员会，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指定。顾问委员会原则上由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就标的基金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或提供建议。

（3）投资领域

标的基金主要对TMT、医疗和科技领域的私募股权项目（包括在中国设立或运营的或与中国有重要关联的早期或成长期的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或类似权益）进行投资。

（4）与平行基金共同投资的安排

原则上，标的基金与其平行基金应共同投资，标的基金参与共同投资的比例将按照标的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投资。

4、标的基金退出机制

标的基金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基金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被投资企业部分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退出；标的基金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及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标的基金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5、与标的基金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合理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6、标的基金的平行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极创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富春江路188号1号楼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苏州同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规模：平行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苏州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平行基金已经募集8.85亿元。

存续期限：平行基金的经营期限为七（7）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平行基金经营期限届满后，可按平行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延长。

基金备案：平行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备案号为：SNN435。

（四）风险提示

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标的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标的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参与认购标的基金的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基金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基金管理团队北极光创投是中国最老牌的创投基金之一，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科技、TMT和医疗健康，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与高科技行业领域企业的潜在合作机会，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赋能。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标的基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1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32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1日

至2021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财务报告	√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3	金地集团	2021/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31层资本运营部，邮编：518026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6日—5月10日，工作日上午9点至下午5点

（三）登记办法：

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采取专人送达、信函方式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31层资本运营部，邮编：518026

（六）联系人姓名：张晓瑜、徐佳

（七）联系电话：0755-82039509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交通、住宿自理。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报告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